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怡伶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（下同）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之上訴程序，原則上係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當事人自行委任或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所支付之酬金，應屬實施訴訟所必要之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然而，聲請核定律師酬金目的，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由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，所須賠償他造所支出律師酬金中得列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因此，本院廢棄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，若未就該事件自為裁判，而係將之發回或發交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者，則該事件既未經終局之確定裁判而終結，究應由何造負擔訴訟費用，即屬尚未確定，應不生賠償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律師酬金問題，尚無聲請核定律師酬金之必要及其實益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任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30號低收入戶事件之上訴人胡馨云之訴訟代理人，該上訴事件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3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，現由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更為審理中，尚未確定等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對尚未確定之事件聲請核定律師酬金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